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科学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2 年度，我们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2012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12 年度各次董事会决议没有异议，并审慎地投了赞成票。

2012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黄 友	8	7	1	0
章 群	8	7	1	0
周友苏	8	8	0	0

2012 年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黄 友	3	3	0	0
章 群	3	3	0	0
周友苏	3	3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增资扩股及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规范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使交易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协议各方就各项产品的采购、销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形式、时间等），该等具体交易条款须遵守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公司应随时根据所需产品的价格等因素，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具体交易的合同。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就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系有利补充，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测的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针对公司 2012 年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情况，我们认真研究了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及《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等事项，并于 9 月 29 日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交易议案，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3、就 2012 年公司参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我们认真了解了新希望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公司增资扩股的有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新希望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并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效；

2、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后，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能够提供抗风险能力；

3、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可以开展更多的业务，从而增加收入渠道，提高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资金状况，参加财务公司的本次增资扩股。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3]13 号《关于上报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作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5、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48]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监察、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予以进行，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了保障。2011 年，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的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较好地防范了经营风险，实现了预定的各项经营目标。鉴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有效。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的建设并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

6、我们对公司关于《2011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证券投资控制制度，其证券投资符合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内部具有规范的风险控制机制。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主要是控股的新希望投资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希望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进一步避免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7、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核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8、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为下属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认真了解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

保的业务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追加担保的下属公司范围及担保额度，与公司的发展规模相适应，能及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快速、平稳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在该担保事项上进行额度控制，并确定了防范风险的相关措施，从而使该业务风险可控，同意本次追加担保范围和担保额度事项。

9、在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追溯调整说明所载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相关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审议了关于 2012 年第三季度对上年同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追溯调整说明所载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相关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树立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持续关注公司动态和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秉承“三公”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特别是在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管人员薪酬、新业务的开展等事项中，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权，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平对待投资者。2012 年度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2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地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

况。另外，对高管履职情况也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对 2012 年度年报编制工作的监督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要求，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对年报工作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勤勉尽责。在公司2012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自身学习情况

为提高自身遵守各项规定的法律水平，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职权，促进公司依法规范实施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我们积极参加四川证监局和公司组织的学习培训。通过学习培训，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了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五、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使各位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相关工作人员也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帮助，资料提供及时、

详细。在此，我们对公司一直以来给予独立董事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即将卸任，寄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我们深信新一届的独立董事将继续诚信勤勉、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并能发挥出更为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友 周友苏 章群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